

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据省文物局《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委托函》（苏文物考函字[2021]99号）要求，现对奔牛镇工业地块开展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相关要求如下：

1. 严格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开展工作，确保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2. 中标人接到委托函后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确认文物资源区域评估作业条件，尽快开展工作。

3. 中标人应开展详细的前期调查工作，并根据常州市文物局提供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情况，不可移动文物情况，结合地块区域历史文化信息，开工前编制科学合理的《奔牛镇工业地块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方案》，与开工通知书一并报送常州市文物局。《奔牛镇工业地块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方案》由常州市文物局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方可开工。

4. 如发现重要文物或历史遗迹，应及时上报常州市文物局。

二、文物资源评估工作方法及要求

本次通过对评估区域相关古籍文献和已有文物普查等资料，对本区域内历史沿革和地下文物有无等进行深度调查。根据国家文物局《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和《江苏省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方案》的要求，本次评估工作的实施将采取历史文献资料搜集整理、考古区域系统调查、普通区域考古勘探和重点区域考古勘探相结合的方式，探明评估区域地下是否存在文物遗存，如该区域内地下存在文物遗存则须弄清楚其分布范围和基本性质，调查地上不可移动文物情况。有关方法及其应用要求如下：

1. 历史文献资料搜集整理

通过对与评估区域相关的包括地方志在内的古籍文献、古旧地图、旧影像、今人研究成果及历次文物普查收获等资料的全面系统的搜集和整理，大致了解本评估区域的背景、人类定居开发以来的变迁、重要历史事件，对历史文献资料记载的与评估区域相关的古代遗迹文物资源的分布及历史沿革等情况进行深度摸底排查，为后续考古区域系统调查及普通区域勘探提供科学依据。

2. 考古区域系统调查

通过招标人联系协调或中标人项目负责人掌握的人脉资源，调查采访熟悉评估区域的当地居民，记录与评估区域文物资源相关的口碑资料。组织专业人员对评估区域开展拉网式实地踏察，了解评估区域范围内的地形、地貌，及地块拆迁之前历史文献资料记载的文物遗存的具体位置，采集地表可见的各类历史遗物，

为后续阶段考古勘探工作提供必要的线索和依据。考虑到本次评估区域的实际情况，实地踏察应以 5 人为一组，人员间距为 10 米。

3. 普通区域勘探和重点区域考古勘探

考古勘探前，按照需要勘探地块的地形划分勘探单元：按每单元面积为 100×100 米为单位划分勘探单元。结合地块实际情况布孔。一旦发现文物遗存将及时用 RTK 采集数据并绘制成图，并按图式规定符号在图上精确表示，保证每一个遗迹、每一个现象点都能与实地、勘探平面图相对应。

为获得评估区域地层堆积确切信息，在全面铺开钻探前，首先在评估区域内各个独立区块内按正方向布设东西向和南北向探线各 1 条，孔距 5 米，钻探深度达到生土下 0.5 米左右。在此基础上设计普通钻探深度范围和孔距，无论如何孔距不大于 5 米。最后根据需要在评估区域内的各个独立区块内人机配合开挖地层解剖沟，进一步确认探孔所反映的地层堆积。

重点区域考古勘探是以铲探的方法对评估区域地层堆积及地下疑似文物遗存等相关情况开展的摸查。重点区域考古勘探的孔距定为 1 米，即每平方米布 5 个梅花点孔，探孔布列原则上取与本次评估区域旁边河流平行和垂直的方向。通过孔探的方法，获取评估区域地下可能存在的各类古代文化遗存的分布情况。为评估地下是否存在文物遗存提供科学的依据。

三、法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四次修正）
- (2) 《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2017 年 06 月 03 日修改）
- (3) 《关于做好当前基本建设考古工作保障重大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的通知》（文物保函〔2015〕2885 号）
- (4)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考古工作管理的意见》（苏文物保〔2020〕103 号）
- (5) 《田野考古工作规程（修订版）》（国家文物局 2009 年）
- (6) 《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国家文物局 2017 年）
- (7) 《田野考古学（修订版）》（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4 年）

四、成果文件提交

提交《奔牛镇工业地块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